

坚定不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引发与会人员热烈反响

□ 新华社记者

习近平主席19日在北京出席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筑牢风险防控网络……习近平主席对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引发与会人员的强烈共鸣。

为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习近平主席的讲话高瞻远瞩,统揽全局,思想深刻,内涵丰富,为坚定不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指明了前进方向。”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说。

2013年秋,习近平主席西行哈萨克斯坦、南印度尼西亚,先后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8年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

这次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肯定了“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的成就,分析了当前面临的新形势,并提出继续推动高质量共建的着力点。与会人员

表示,习近平总书记为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指出了清晰路径。

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会企业代表们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正泰集团立足光伏新能源与智能电气产业优势,积极谋划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已在包括“一带一路”国家在内的14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网点和物流服务。与会发言代表、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说:“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把握大势,放眼未来,让我们看到了‘一带一路’的广阔前景与澎湃动力,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坚持绿色发展、全球化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艰难复苏。

宁吉喆说,这次座谈会的召开,向世界传递了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定不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向世界表明了我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推动疫后全球经贸复苏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

扎实举措增强各方共建的信心和决心

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

新成效,习近平总书记从夯实发展根基、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全面强化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务实举措。

“要稳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新领域合作,培育合作新增长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稳步拓展合作的新领域。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说,今年以来,外交部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更加紧密的“一带一路”伙伴关系,会同30多个国家发起了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和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向共建国家提供14亿多剂疫苗,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新亮点。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在“一带一路”沿线完成投资642亿元,投资建设了包括希腊比雷埃夫斯港、阿联酋阿布扎比码头等重要枢纽港在内的集装箱码头。

与会发言代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敏说,集团将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大沿线港口码头投资建设,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构建智慧港航生态,畅通物流循环体系,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全球互联互通贡献“航运力量”。

与会发言代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陈文玲说,通过创新合作方式,可以把中国的

投融资变成酵母和杠杆,撬动全球更多资源,实现发达国家的资本、技术、智力与发展中国家资源、劳动力、市场等要素优化组合。

扎实推进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共建‘一带一路’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陈文玲说,共建“一带一路”前途光明,只有持之以恒推动“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才能爆发出长周期、基础性的强大能量,形成势不可挡的世界大势。

“展现出强大生命力的‘一带一路’,必将在全球合作中发挥越来越强的引领作用。”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部长冯耀祥说。他表示,贸促会将建好用好贸易投资促进平台,增进中外工商界交流,提供更精准信息服务、更有效商事服务、更有力法律服务,助力经贸合作项目落地落实。

与会发言代表,江苏省委副书记吴政隆表示,江苏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共建共赢、民心相通和风险防控,扎实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绘好共建“一带一路”的“工笔画”增添江苏色彩,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应有贡献。

(记者于佳欣 安筱 杨劲功 贾远现 谢希瑶)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检察机关关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十届全国人大期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提出了“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等检察改革,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为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贾春旺,1938年5月生,北京大兴人,196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12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贾春旺同志始终坚持以党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确立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提出了“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带领全国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积极推进检察改革,狠抓检察队伍建设,拓宽接受监督途径,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服务保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保障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更加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从2003年9月起开展了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规定职务犯罪案件中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三类案件”,全部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2010年10月,这项制度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2018年10月,人民监督员制度正式写入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9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明确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等各类案件。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重要制度设计,生动诠释了人民检察制度的人民性。

针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中存在的问题,200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公安部、司法部组织开展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查活动。截至2004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清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1209万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2万余件次。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些地方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对职务犯罪罪犯,涉黑涉恶涉毒罪犯等“九类人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监督,取得良好效果。

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印发《关于减刑、假释法律监督工作的程序规定》《关于加强对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检察监督的意见》,促进了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质效。

最高检公开遴选高级检察官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2004年、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两次面向地方各级检察机关,采取公开选拔方式遴选高级检察官。经过不断探索,检察机关的遴选程序逐步成熟和完善。2008年8月,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公开选拔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暂行办法》,吸收了检察机关公开遴选的经验。

公开遴选有利于构建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为检察改革和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200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条例》共118条,明确了检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办案纪律和廉洁从检等纪律性要求,是规范检察人员行为,保证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的重要制度。2007年3月、201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对《条例》作了修改、修订。

《条例》的施行对落实从严治检责任,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推动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6年6月29日至30日,第十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贾春旺同志在会上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推向前进》的报告。会议总结第十一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以来的检察工作,切实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作出全面部署。

这次会议是在实施“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和党中央印发《决定》背景下召开的,为继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推向前进,服务保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绘就了检察蓝图。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2007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全国检察机关坚持全面把握、区别对待、严格依法、注重效果的原则,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对未成年罪犯案件、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轻微犯罪中的初犯和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

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有利于惩治预防犯罪,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07年5月10日至12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八届检察理论研究会年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检察学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检察学研究会会长。

检察学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检察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目前,检察学研究会下设检察基础理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案件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智囊团”和“思想库”,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了有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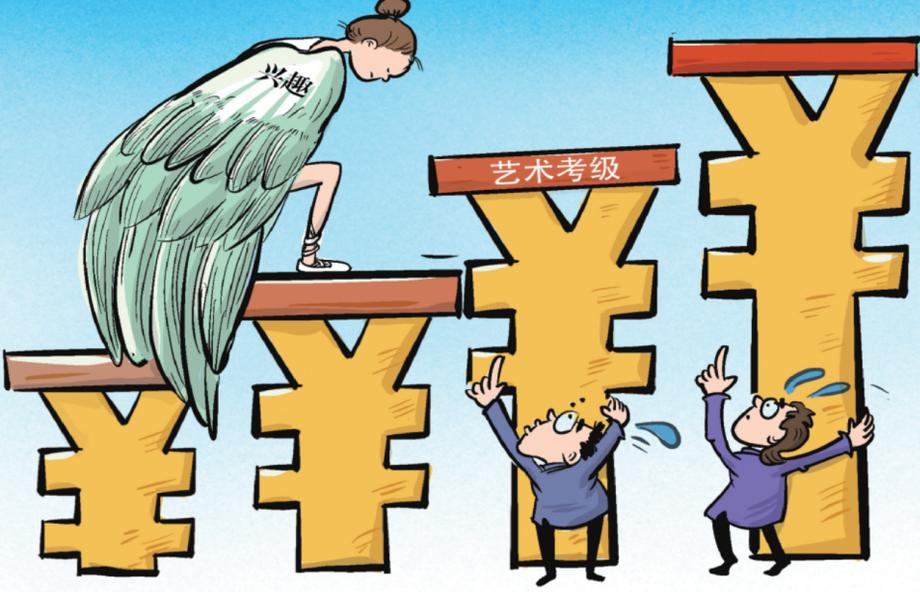
艺术考级为何变了味

记者调查“鸡娃”艺考现象

调查动机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素质教育的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家长给孩子报艺术兴趣培训班,尤其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学生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进一步减少,有更多的时间培养兴趣爱好,参与艺术兴趣培训。而与之相伴的,是五花八门的考级考试,一些甚至成为束缚孩子创造力、好奇心的枷锁。

此前,在今年全国“两会”上,30多位全国人大代表也曾集体建议:取消12岁以下青少年的艺术考级。艺术考级究竟存在哪些问题?为什么很多家长趋之若鹜?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一线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杨轶男

前段时间,北京市任雪(化名)很焦虑——她给上小学的女儿报了3个兴趣班,舞蹈、画画和钢琴,每年的学费约1.5万元,原本打算以素质教育为目标,并不准备考级;但和其他家长交流后,她发现大家都特别关注考级,并认为“不考级就是白学”。

怎么办?思虑再三,任雪请了一对一家教,定期到家里辅导孩子艺术考级,又是一笔不菲的花销。“本来只为培养兴趣爱好,没想到又变成了一项任务。”她有些无奈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道。

像任雪这样的家长还有很多。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不少家长对考级趋之若鹜,加上一些培训机构的引导和鼓吹,艺术考级渐渐变了味,甚至呈现出较强的应试教育的特征,令人又爱又头疼。

考级持续升温 家长负担沉重

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少儿艺术培训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17年全国市场规模约670亿元,到2020年这个数字几乎翻了一番,达1300亿元。

庞大的培训市场,也滋生了各种各样的艺术考级,如乐器、舞蹈、朗诵、快板、主持等都有考级。从上课到考级,家长们带着孩子“跑断了腿”,增加经济压力的同时,也让孩子们叫苦连天。

记者进入多个家长群看到,很多家长将素质教育称为“素质教育”,将学科教育称为“素质教育”。不少家长调侃,“素质”比“素质”贵得多。

一位家长称,她14岁的儿子练了4年半的萨克斯和笛子,持续考级,今年冲刺10级,证书有厚厚一摞。为了儿子考级和表演投入的金钱和精力,多得无法计算。

“今年暑假让孩子参加了芭蕾舞比赛和等级考,原本觉得压力不大,但细算下来,在这一项上就投入了1万多元。”上海市徐汇区一位小学一年级的家长说。

那么,家长们为何还如此热衷于考级?

从业16年的北京一培训机构老师Grace告诉记者,早些年,很多家长让孩子参加等级考试,主要是为了让孩子在升学时有个加分项,后来社会艺术考级、艺术竞赛的等级名次不能直接作为艺术特长生测评的依据,很多家长又出于丰富孩子简历的考虑,让孩子继续参加等级考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家长之所以执着考级,一些人将考级作为检验孩子学艺成效的标准,一些人持着“别人考我也考”“有比没有强”的盲从心理,还有一些人是在培训机构的裹挟下的无奈之举。

在河南驻马店市民刘强看来,能考就一定考,不然这么辛苦学了干嘛?刘强有两个孩子,儿子7岁,学习画画和主持已满一年;女儿4岁,刚开始学习舞蹈。“亲戚的孩子学美术有段时间了,目前考到了四级,看着那些证书,感觉没有白学。”

“不考级就是白学”的想法,代表了许多家长的心声。

而北京朝阳区市民滕洁(化名)是那种“大家考我也考”的家长。滕洁女儿今年9岁,从4岁开始就长期参加画画、舞蹈、声乐类培训,因为身边其他家长都特别热衷于让孩子考级,耳濡目染,他选择了“跟从”。有没有必要,证书的含金量,滕洁没有考虑太多。

实际上,考级热的形成,培训机构推卸不了责任。

多位家长这样描述:本来是以培养兴趣爱好为目的去参加的培训班,但进去之后就“上了贼船”,所有教学内容都是围绕考级进行的,培训老师又说的孩子都考级,加上每次考级费用往往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于是便也加入了考级的队伍。

但实际上,一次又一次的考级,费用支出并不低,而且耗费了家长大量精力。

在Grace看来,培训机构的动力也来自利益的考量。除了不断考级需要持续进行培训外,组织考级的培训机构在宣传推广考级项目时,也可以拿到一定的提成。

关于提成,有媒体在今年3月的报道中这样描述:一些考级机构的“合作协议”中写着“考务费6:4分成”“报名费5:5分成”等。

渐成应试教育 违背艺术规律

高老师曾是北京一著名少儿合唱团的声乐指导老师。前不久,一对父母带着孩子从外地赶来,希望高老师能对其孩子指点一二。孩子在当地考过了小提琴九级,高老师让孩子现场拉了一首曲子,却发现竟然一个音都不准,这让他很是吃惊。

“一些地方的考级存在问题,这样的考级没有任何意义。”高老师对记者说。

据介绍,文化和旅游部2019年发布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明确,通过考试形式对学习艺术人员的艺术水平进行测评和给予指导,以普及艺术教育,提高国民素质为宗旨,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自愿应试的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多位业内人士和家长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并非完全否定艺术考级,艺术考级有社会需求,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比如音乐考级及考级,推动了音乐教育的普及和进程,也有助于老师和家长掌握学生素养的发展状况,改进教学,整体提高社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但一些地方过分地强调考级进度,搞所谓的“考级跳”的“应试教育”,为了“考级而考级”,片面地追求考过和速度,让艺术考级失去了其原有的含义。

北京市民赵培告诉记者,因为疫情原因,女儿的民族舞考级都是录像考试,孩子上网课,舞蹈动作根本记不住,就依葫芦画瓢混过去,孩子跳家长录像发给老师,二级证书也下来了,“可能是交了380元报名费就有证”。

居住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社区的陈寻对此感同身受,他告诉记者,他家孩子的同班同学,在5岁时考了一个音乐等级考试,实际上就是去唱了一首歌,然后就获得了一张证书。“如此这般,哪能全面反映出学生的真实音乐水平?”

在Grace看来,考级热违背了艺术教育的规律,呈现出较强的应试教育的特点。以美术考试为例,“现在美术考试的题目是固定的,在考试前报考的学生就已经了解了考试类型,假设一个孩子想考速写三级,可能近半年的时间只训练速写,导致其所学习的范围和种类都变得狭隘。这种等级考试更像是一种应试教育”。

曾学过多年美术并参加过美术等级考试的辽宁营口网民“花生”说:“在等级考试前,大家都知道要考什么,集中训练时,培训老师教的内容模板化,除了能提高应试技能外,对于艺术思维的感知和塑造都没有帮助,很容易让学生思维僵化。”

树立正确理念 回归素质教育

艺术考级该何去何从?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中国交响乐团团长李心草提出“调整音乐类考级方式或取消音乐类考级制度”,他认为,单纯以考级为目的功利性音乐教育已经违背了音乐学习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循序渐进掌握的原则,也背离了艺术教育的初衷。最后反而会导致孩子们对音乐极度排斥,影响一生的美学观。

在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尹少淳看来,美术考级的分级标准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比如《儿童画考试大纲(试行)》对第5和第6级水平的描述几乎相同,仅相差“比较”两字:“美术是有‘坡度’而难以形成‘梯度’的学科,不像体育、数学等学科那样容易形成明晰的‘梯度’,在实际的考级中,真不知道考级方如何判断‘色彩比较协调’与‘色彩协调’的差别”。

中央美术学院教授靳晓光说,根据权威学者所做的儿童美术考级把学院化的技术指标放在第一位,相较于素质教育,更像在模仿学历教育。无视儿童天性的僵化技巧容易评判,容易作弊,也容易抹杀孩子的天性。

在陈寻看来,艺术教育等素质类教育是一门涵盖范围广泛的学科,过度追逐等级考试反而不利于对兴趣的挖掘和对艺术的掌握,也是一种错误的学习方法,任何知识都是越来越难学,或许刚开始仅靠勤加练习就行,但后面的学习则建立在牢固的基础和良好的悟性上。突击训练的在通过低等级的考试时比较有效,但不利于打牢基础,反而导致孩子在艺术道路上走不远。

“考级确实是对孩子学习成绩的一种检验,也能起到安抚家长的作用,但孩子选择学习艺术最初肯定是因为喜欢和热爱,让孩子接受艺术的培训也是为了提高孩子的综合素质,如果只是为了考级而学习,势必会消耗孩子的热情,同时也不利于孩子对于艺术的学习。”Grace希望家长树立正确的艺术培养理念,坚守初心,回归素质教育。

漫画/高岳